

107 年度嘉義市災害防救深耕第三期計畫

摘要

內政部為延續災害防救深耕第 1、2 期計畫的所累積的經驗與成果資料，規劃推動為期五年之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以精進公所之防救災作業，並規劃將防救災能力深入民眾，以培訓韌性社區及防災士等方式，使災救防作業落實於民眾。

為落實本計畫各項災害防救工作，今(107)年度透過歷史災情資料篩選出轄內 15 處易致災調查地點，研擬改善對策供本府未來進行改善措施規劃之參考，並納入以全災害架構編修之 107 年度嘉義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透過此架構之撰寫方式，提升閱讀計畫之便利性，以強化本府防救災作業效能。

另由權責單位提供轄內重要據點、歷史災例等各項資料繪製(更新)防災地圖與簡易疏散避難地圖，共計 726 張，其中部分防災電子已印製成實體並掛設於公所應變小組，並上傳至相關網站供一般民眾查閱或下載，提高民眾對防救災之認知以及供各權責單位及民眾運用。

本計畫亦辦理 2 場次防救災業務人員教育訓練以及結合市府、公所及社區辦理 7 場次災害防救宣導，增進本市公部門以及民眾之防救災知識與能力，另以防災後背包結合嘉義市防災資訊網之 QRcode 作為年度防災宣導品，提供公所發放民眾作為防災避難包使用，期望透過本計畫健全嘉義市之防救災能量，將防災知識深耕至各層級人員。

此外，協助調查轄內民間團體及企業之災防合作意願，並與 6 個民間團體簽訂合作備忘錄，及初步確認數個企業有意願進一步商談合作等，最為未來合作之目標，期持續提升民間成為本市防救災能量之一。

關鍵字：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防災地圖、防災宣導

第九章 結論與建議

9.1 結論

9.1.1 計畫管考與輔導

本計畫研擬之 107 年度工作執行管考計畫已於第二次工作會議請各單位檢視並確認完成，而後由消防局併入第一次三方會議紀錄函文予各單位。另已召開 2 次三方會議、6 次工作會議以及辦理 4 次區公所訪談會議，討論推動計畫各項工作、掌控工作進度、績效評估指標後測與相關防災業務問題等。

9.1.2 提升地方政府推動防災工作之能力

一、災害潛勢調查

已透過訪談會議請各區公所今年度持續提供災情資料予本協力機構，另分別於第一次、第二次三方會議請區公所與工務處協助檢視本計畫彙整 105~107 年淹(積)水災情資料之正確性、討論現勘地點以及可協助現勘之時間等，並於 107 年 10 月 15~16 日協同消防局、工務處及專家學者至東、西區完成現地調查作業後，彙整專家學者之改善對策予工務處參考。

二、防災地圖運用與更新

本計畫將防災地圖規劃為災害潛勢圖、災害斑點圖、重要防救災據點(無防救災功能)、防救災設施與資源(有防救災功能)、相關產業、防救災道路及簡易疏散避難地圖等七類，並已掌握中央各部會發布之災害潛勢、使用 TELES、TERIA 及 ALOHA 模擬地震與毒化災潛勢以及於第二次工作會請各局處提供各項防救災據點、設備及資源等資料以及請區公所協助更新簡易疏散避難地圖。各類型防災地圖皆已繪製(更新)完成，共計 726 張。

三、辦理教育訓練與講習

已分別 7 月 6 日與 28 日辦理 2 場次災害防救業務人員教育訓練，課程規劃包含相關災害防救知識、災防科技應用、圖資繪製技術、推廣防災工作、實務經驗分享等類型之課程，並於課後進行前測、後測

與課程滿意度問卷調查，整體而言學員學習成效、講師與課程行政規劃作業之滿意度良好；另韌性社區防災士教育訓練將於明年度辦理，目前消防署已規劃韌性社區防災士教育訓練課程，教材部分尚待消防署編撰後提供。

四、更新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06 年度已確認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進行編修，區公所之防災業務納入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計畫依據 106 年各局處修正意見與更新之災害應變中心要點等資料完成第一次修訂後，由嘉義市災防辦檢送中央檢視提供之修正意見予各局處修訂，再由本計畫彙整後於下半年度三合一會報核定，並函送中央核備。

五、辦理觀摩及表揚活動

已初步規劃 108 年度可透過市府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現地訪視及公所兵棋推演辦理觀摩活動，讓各區公所互相學習，以精進自身災害防救業務工作。另已研擬表揚機制，表揚對象將選定與市府及區公所合作之防災士、民間團體與企業；活動規劃結合教育訓練或三方會議辦理，並請市府或區公所長官頒發感謝狀與禮品，以提高其持續參與之意願。

六、添購防救災相關設備

已向各區公所確認今(107)年度將購置多功能桌上型彩色複合機(東區區公所)、發電機(西區區公所)與平板電腦(消防局)，用以充實災害應變中心/小組設備，提升作業效能，而消防局已於 5 月份完成採購並提供予區公所。

七、協力團隊進駐協助研析預判災情

已規劃協力機構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任務分工，以利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可快速提供情資研判資訊。今年度已提供 0613 豪雨、0619 豪雨、瑪麗亞颱風、0823 豪雨、山竹颱風及潭美颱風等事件之情資研判資料予市府及區公所參考，共計 28 次。其中因應 823 豪雨事件進駐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並撰寫值班日誌表。

9.1.3 強化地區災害韌性

一、強化直轄市、縣(市)韌性

已蒐集颱洪災害脆弱度分析文獻，並沿用水利署 105 年之分析方法，針對嘉義市各村里層級之水災危險度、脆弱度與風險等級進行分析，其中經濟型態資料已申購，待後續取得資料後納入分析。依據目前取得資料分析結果顯示，後湖里與後庄里為高危險度；大多數里別皆為高脆弱；東區之後庄里、頂庄里、新店里、太平里、興村里、興仁里、後湖里以及西區之美源里、新西里、下埤里、湖內里、竹村里及頭港里為高風險等級地區。

二、辦理兵棋推演與演練

本計畫透過第一次與第二次工作會議、第一次三方會議以及另行召開兵棋推演說明會等，與公所討論各項有關推演流程與方式等事宜，如辦理跨公所兵棋推演、邀請外單位(民間團體、企業等)參演、說明辦理方式與流程等，並已於 8 月 15 日辦理無腳本兵棋推演，於推演當日由各單位參演回應東區區公所於推演過程中提出之支援請求，而推演後由相關局處與專家學者提供建議予公所參考。

三、推動韌性社區

本計畫已彙整符合推動韌性社區資格的里別、繪製韌性社區推廣文宣、請各區公所協助調查有意願參與之社區、拜訪有意願參與之社區或里長說明細節、研擬嘉義市韌性社區推動機制等工作、第五次工作會議請市府、區公所組成推動小組以及請各社區填具報名資料等事宜，並已於 11 月 29 日辦理遴選作業，最終由東區之頂庄社區與西區之何庄社區獲選，108 年將由消防局提報韌性社區與防災士資料予消防署等作業。

四、盤點防救災能量

已透過第一次三方會議請各局處與公所於 7 月 20 日前更新 EMIC 系統之災害防救資源資料，並已於 7 月 25 日至 EMIC 系統下載及彙整各單位災害防救資源；已於 7 月 20 日派員至各區區公所盤點災害應變使用之設備。另已委由技師事務所至荖藤社區活動中心與大溪社

區活動中心進行耐震初評，評估結果分別為 D=51.92 與 D=45.22，前者耐震能力有疑慮，建議優先進行詳評；後者耐震能力稍有疑慮，宜進行詳評。

9.1.4 促進民眾參與防災工作

一、向民眾推廣防災工作

本計畫已辦理 7 場防災宣導活動，分別為市府 2 場、公所 2 場及社區 3 場，宣導內容為災害潛勢查詢、掌握即時情資管道、簡易疏散避難地圖、推廣韌性社區、發放防災宣導品及企業防災合作等。另已研擬嘉義市多元化防災推廣機制，於 107 年 9 月 25 日第二次三方會議請各單位協助檢視後無修正意見，供各單位落實防災宣導作業。

二、彙編與更新防災手冊

於 108 年度將調查民眾對於嘉義市市民手冊之建議，並與市府討論修正方向與架構、蒐集相關資料，109 年度將著手繪製防災手冊，預計 110 年度前完成完成後產出電子檔，並請各單位加強宣導與推廣。

三、調查與整合民間志工團體

已於第二次與第五次工作會議請社會處、警察局、消防局、工務處、環保局、建設處及民政處等單位協助提供各類型民間團體清冊，以利明年度規劃召開會議討論防救災階段之任務、與市府簽訂合作備忘錄式等。

四、邀集企業參與防災工作

已於第二次工作會議請建設處工商科提供轄內登記商家清冊以及請各單位評估自身災害防救業務主要需求或缺乏之資源，並依據回傳結果，篩選出相關企業清冊，共 180 間。並設計問卷後以逐一電訪調查，計有 11 間企業接受問卷調查，其中有 8 間旅館業需進一步確認或有意願討論合作，後續將協同相關單位拜訪，進一步討論合作方案。

9.1.5 創新作為

一、嘉義市防災資訊網維護與更新

已將嘉義市防災資訊網操作課程結合市府消防局於5月4日辦理之 EMIC 教育訓練，教導各局處與區公所使用資訊網的後台發布防災訊息、上傳資料與修改以及更改帳密等，另本計畫產出之相關成果已更新至防災資訊網，例如目前已更新防災電子地圖、避難收容處所清冊以及災害防救業務人員教育訓練教材等。

二、防災宣導品

已分別於107年5月10日與25日至各區公所辦理訪談會議後確認以旅行後背包作為今年度之防災宣導品，提供之數量分別為各區公所400個、消防局150個，合計950個，另已與消防局討論於背包正面印製”緊急避難包與嘉義市防災資訊網QR code”圖樣，供民眾作為避難包使用，並且可掃描QR code至嘉義市防災資訊網了解相關災害資訊。

三、區公所災害應變小組掛圖

於107年7月23日第四次工作會議提供已繪製完成之市級防災地圖予區公所參考，並請各區公所會後回傳欲更新之掛圖類型。於會後東、西區區公所選擇圖資之類型與層級一致，並已於107年9月12日將掛圖提供予各區公所。

四、嘉義市災害防救演練

今(107)年度年度災害防救演練已於4月17日，演練主題為地震災害，本計畫已利用 TELES、TERIA 模擬地震災害潛勢，並製作預錄簡報與協助提供相關災防推動成果資料供消防局布置演習場地。

五、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107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與公所現地訪視已分別於8月15日與9月19日辦理完成，協力機構協助消防局撰寫消防署評核「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執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評核表與彙整佐證資料以及協助檢視公所之書面資料簡報、避難收容處所場佈等，並於當日回覆長官相關問題諮詢等。

六、社福機構防災宣導

本計畫於 107 年 9 月 20 日結合社會處與衛生局共同辦理 1 場次 90 分鐘之防災宣導講座，地點位於兒童館，宣導內容為颱洪與地震災害、疏散撤離以及機構可執行之災防業務。

9.2 建議

- 一、為使公所未來自主辦理兵棋推演，可規劃以工作坊形式學習辦理兵棋推演，從如何想定災害規模、可能發生狀況、應變式向、縱向與橫向聯繫、配合等題目進行小組討論，加深學習印象。
- 二、推動韌性社區後將於該社區轄內或鄰近之里別結合學校、社福機構等合作，建議請教育處、社會處及衛生局等單位協助，藉此提升社區韌性。
- 三、多元化防災推廣機制擬訂後，應於明年度透過會議定期提醒各單位辦理宣導作業，如汛期前、颱風季節、近期發生地震或國際上重大災害等，讓各單位熟稔應宣導之管道與內容。
- 四、有關區公所反應旅館業支援協定曾應用於收容火災災民，但有造成旅館財產不見之情形，未來持續合作與執行面恐難以執行之部分，因目前簽訂支援協定之旅館業者為無償協助，建議後續於公所之收容機制內明定啟動時機，例如限用於重大災害、災害發生初期先以市定或臨時避難收容處所進行收容，後續視狀況評估是否安置至旅館、若有安置則以老人、孕婦、小孩或弱勢者優先以及災民須簽署入住旅館業之同意書等方式。
- 五、依據社會處祥和團隊資料，各團隊可協助事項較不明確，其他如環保志工與工會可協助事項依其專業性質而言較為明確，建議明年度召開民間團體防救災能量整合會議，討論各團體於防救災階段可協助工作。
- 六、民間企業災防合作問卷調查成效不佳，建議改找轄內大型企業合作，可藉由消防局定期消防檢查時訪問或局處、公所推薦與聯繫等，已雙方基於認識、熟悉之角度切入，期提升企業合作意願。